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王雪紅、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程成忠、張子峯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林振榮、蕭文欽等 3 人。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3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626%)，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14 至 1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董事林健男及監察人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支應建廠相關費用(包括償還向主辦銀行借貸之過渡性融資)，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向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兩項聯合授信案，分別為甲案：為期 5 年(並可依規定展延 2 年)，最高不超過美金 15 億元之聯合授信、乙案：為支應甲案尚未籌組完成前之資金需求，為期 6 個月之過渡性融資美金 5.1 億元之聯合授信(下合稱「本案」)。

-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借款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借款連帶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台塑開曼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連帶保證人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短期融資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壹佰零壹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柒拾陸億元與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伍拾玖億元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拾億元與進口融資美金肆仟捌佰萬元共用)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肆拾叁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週轉金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金控總部分行	美金肆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貳億壹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叁億元整	中期週轉金額度 應收保證款項-轉介外匯保證額度(信用狀-出口押匯)
元大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與南亞、台化、

	美金叁仟萬元整	台塑石化、鐵橋聯貸案合計動用餘額不超過新台幣陸拾億元)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新台幣叁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台灣工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美金叁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含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叁仟萬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銀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台幣肆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安泰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聯邦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台新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與綜合額度共用 新台幣貳拾億元)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歐元玖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 石化、台朔重工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石化、南科、華亞科、台朔重工共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科、華亞科、台朔重工共用) 開狀保證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德意志銀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歐元伍佰萬元整	貿易融資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澳盛銀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亞香港共用)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與南亞、台化共用) 外匯交易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電共用上限美金陸億元)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電、南亞科、華亞科共用美金玖仟萬元)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短期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 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壹億伍仟萬元)

	新台幣貳拾叁億伍仟萬元整	中期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叁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加拿大豐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美金捌仟叁佰叁拾萬元整 美金壹億肆仟叁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華亞科共用)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與華亞科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台朔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台朔重工共用)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詳見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20至22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於美國成立子公司，興建高密度聚乙烯廠及轉投資乙烷裂解廠，請公決案。

說明：一、由於美國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且以頁岩氣為原料所

生產乙烯之成本，遠低於傳統輕油裂解廠生產之乙烯成本，本公司擬於美國成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其主要業務除與轉投資事業台塑美國公司等共同投資成立合夥事業（美國子公司持有該合夥事業股權比例 33%），興建以頁岩氣進料，年產乙烯 120 萬噸之乙烷裂解廠外，並計畫興建年產能 40 萬噸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

二、配合興建 HDPE 廠及轉投資乙烷裂解廠資金需求，美國子公司設立資本額擬定為 2 億美元，投資計畫內容及預期投資效益詳如議程第 2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廖永裕

